

西圣盖博谷特殊教育地方计划区

程序性保障措施家长/监护人/代理人通知

《残障人士教育法案》B部分规定家长及其子女享有的特殊教育权利

尊敬的家长/监护人/学生：

我们之所以向您发送本通知，是因为我们正在考虑可能将把您的子女安置到特殊教育计划中，或者您的子女目前已加入特殊教育计划。本通知也会发送给您年满18岁，有权享有相关权利的子女。若您的子女被推荐接受特殊教育，而且普通教育计划中所有选择已被考虑并以适当方式供您子女加以利用，您有权主动推荐子女接受特殊教育。

加州向22岁以下的残障学生提供特殊教育服务。联邦法律和加州法律在评估和确定特殊教育安置方案和服务的整个过程中，都会保护您和您子女的权益。残障儿童的家长有权参与子女的个人教育计划进程，包括制定个别化教育计划在內，而且对可接受免费适当之公共教育和可供选择的其他所有公立和非公立计划享有知情权。

本通知每学年仅会向您发送一次，而遇到如下情况也必须向您发送通知：（1）初次推荐您的子女接受评估或您申请为子女进行评估；（2）对您的子女重新做出评估；（3）在一个学年内接到第一次提交的州级申诉或正当程序申诉；（4）决定因纪律惩戒原因改变学生的安置方案或；（5）您提出申请。除非明显不可行，否则您有权收到用您的主要语言/母语撰写的本通知，或以其他交流方式获知本通知内容。如果您的主要语言/母语或其他交流方式并非某种书面语言，也会向您口头翻译本通知内容。

下述定义会帮助您理解相关权利的说明内容。若您需要获得有关本指南内容或使用方法的更多信息，您可联系居住地学区的特殊教育负责人，本文件最后一页提供了他们的电话号码。

定义

特殊教育指专门设计的教学内容，免费向家长提供，以满足残障儿童的独特需求，包括在学校教室、家中、医院和相关机构，及其他环境中的教学内容，和体育课教学内容。

相关服务指交通运输及需向残障儿童提供，旨在帮助他们通过接受特殊教育受益的此类有助其取得进展的纠正性和支持性服务，包括早期确定和评估残障情况。相关服务也包括如下内容：

1. 言语语言病理学和听力学服务
2. 翻译服务
3. 心理学服务
4. 物理治疗和职能治疗
5. 娱乐，包括娱乐治疗
6. 咨询辅导服务，包括康复咨询
7. 定向和行动服务
8. 学校医疗服务和学校护士服务
9. 仅用于确诊或评估目的的医疗服务
10. 社工服务
11. 家长辅导咨询和培训服务

残障儿童：《残障人士教育法案》把“残障儿童”定义为包括有智力障碍、失聪等听觉障碍、言语或语言障碍、失明等视觉障碍、情绪异常、肢体障碍、自闭症、创伤性脑损伤、其他健康障碍或特殊学习障碍，并因此需要接受特殊教育和相关服务的儿童。

评估：根据《教育法》第56320至56339条款和《美国法典》第20卷第1414节（a）、（b）和（c）项条款规定，借助各种不同测验和措施对您的子女进行评估，以确定您的子女是否具有某种障碍，以及为使他或她从教育中受益而需为其提供的特殊教育和相关服务的性质和范围。将为您的子女挑选适用于其个人的评估方法，由当地教育机构聘请的足以胜任这项工作的专业人士执行。将挑选和使用测验和评估材料，执行相关程序，以避免因种族、文化或性别因素得出不公正的结论。除非明显不可行，否则将以您子女使用的母语或交流方式提供相关材料，执行相关程序。

免费适当之公共教育：此种教育（1）由公费负担，同时接受公众监督和指导，您无需缴纳任何费用；（2）满足加州教育局的标准；（3）符合为您的子女制定的书面个别化教育计划，从而令其通过接受教育受益，并在幼儿园、小学或中学执行。

个别化教育计划：由您子女的个别化教育计划小组完成的书面文件，至少包括如下所有内容：（1）目前学业成绩和表现程度水平；（2）可衡量的年度目标；（3）以适用的同业评审研究为基础，向您子女提供的特殊教育和相关服务，及辅助设备和补充服务说明；（4）讲解在何种范围内，您的子女不与普通教育计划中的非残障儿童共同学习和参加活动；（5）个别化教育计划包括的相关计划和服务的预计开始日期、预期持续时间、频率和执行场所；（6）适当客观标准和评估程序，及确认您的子女是否实现其目标，至少每年执行的日程安排。

最少限制环境：残障儿童将在最大适用程度上与非残障儿童共同接受教育。仅在残障性质或严重程度导致相关儿童在普通班级借助辅助设备和补充服务无法令人满意地接受教育时，才开设特殊班级，进行单独教育，或通过其他方式让残障儿童转移出普通教育计划。

当地教育机构：本术语包括学区、县教育局办公室、特殊教育地方计划区或加入特殊教育地方计划区的特许学校。

法定成年后的知情权：当您的子女年满18岁后，有权获知关于他或她的教育计划的所有信息，并作出所有决定，除非根据加州法律和程序认定他或她没有能力这样做。加州法律规定，没有保护人的成年人被推定为具有相关能力。

家长：家长的定义内容包括（1）拥有儿童法定监护权的人；（2）没有指定监护人或保护人的成年学生；（3）代替亲生父母或领养父母的人，包括与儿童生活的（外）祖父母、继父母或其他亲属；（4）代理家长；（5）若法院指令已明确限制亲生父母代表子女作出教育决定的权力，则指寄养父母。

我何时可以查看教育记录，应如何查看？

根据《家庭教育权利和隐私权法》和《加州教育法典》规定，加州公立学校录取儿童的所有家长或监护人都有权查看教育记录。

教育记录是由负责收集、保管或使用可识别个人信息的学区、代理机构或相关机构保管的与您子女直接相关的记录，或是可从中获得信息的相关记录。联邦法律和加州法律进一步将教育记录定义为，与可识别的学生直接相关的任何一条信息，学生名录信息除外。这些信息由学校的当地教育机构保管，或按要求由一名雇员保管，该雇员通过手写、印刷，或借助录像带、胶片、微缩胶卷、计算机及其他方式记录信息，履行职责。教育记录不包括学校雇员为供自己或代课教师使用而准备并保留的非正式个人记录。若记录中包含超过一名儿童的信息，您仅可查看与您子女相关的部分记录。

可识别的个人信息包括（1）儿童、其家长或其他家庭成员的姓名；（2）儿童的住址；（3）个人识别信息，例如该儿童的社会安全号码、学生编号或法院文件编号；（4）个人特征或其他信息清单，令人可以合理的确定性识别相关儿童。

此外，残障儿童家长有权（1）查看和复核涉及子女鉴定、评估和教育安置及向其提供免费适当之公共教育的所有教育记录；（2）向当地教育机构合理申请对记录做出解释

和说明后接到回复。家长还有权请他或她的代表，按照《家庭教育权利和隐私权法》要求，查看和复核子女的记录。当地教育机构应推定家长有权查看和复核其子女的记录，除非当地教育机构已接到通知，根据涉及监护权、分居和离婚等事务的可适用加州法律规定，该家长无权这么做。没有保护人的学生若年满18岁或到已高等教育机构上学，则上述权利将移交本人。

学校校长是每所学校的学生记录保管人。学区的记录保管人名单列在本文件最后一页。教育记录可在学校或学区保管，但查看任一保管场所记录的书面申请将被视为请求查看所有保管场所的相关记录。若您提出申请，记录保管人将向您提供一份学生记录的类型和保管场所清单。学生退出计划三年后，特殊教育记录将被销毁。

每个当地教育机构都必须在收集、存放、公开和销毁个人可识别信息的阶段，为信息保密。每个当地教育机构必须有一位官员负责确保所有个人可识别信息不被外泄。收集或使用个人可识别信息的所有人员必须接受有关根据《残障人士教育法案》和《家庭教育权利和隐私权法》规定制定的加州政策和程序的培训或指导。每个当地教育机构必须保有相关名单，列出当前可接触到学生个人可识别信息的雇员姓名和职位，供公众检查监督。

记录保管人会仅允许获准复核教育记录的人员查看您子女的教育记录。相关人员包括您，您至少年满16岁或已完成十年级学业的子女，您授权查看记录的人，与记录存在正当合理教育利害关系的学校雇员，您子女指定的高等教育机构，及联邦、加州和当地教育机构雇员。在其他任何情况下，除非您提供公开记录内容的书面同意，或按照法院指令或其他适用法律公开记录内容，否则将不允许其他人员查看记录。当地教育机构必须记录查看记录的时间、人员姓名和查看目的，学区雇员和家长除外。

为满足《残障人士教育法案》要求，向参与机构的官员公开个人可识别信息前，无需获得家长同意，但下述情况除外：（1）向提供转衔服务或为其支付费用的参与机构的官员公开可识别信息前；（2）如果子女正在或将要就读的私立学校不在家长居住的学区内，该私立学校所在学区的官员和家长居住学区的官员之间在公开相关子女的任何个人可识别信息前，必须获得家长同意。

提出申请的五个工作日后，将提供一份复核报告和（或）教育记录副本。由当地教育机构决定教育记录的费用，但不包括查找和检索费用，并将收取相关费用，除非收费实际上会导致您无法查看到子女的教育记录。一旦提供一份完整的记录后，若想获得相同记录的更多副本将会收费。

若您认为教育记录中收集、保管或由当地教育机构使用的信息有误，使人产生误解或侵犯您子女的隐私权或其他权利，您可以书面方式申请当地教育机构修改信息。若当地教育机构同意您的请求，将修改记录，并在接到申请后的合理时间内通知您。

若当地教育机构拒绝在30日内根据您的申请修改记录，当地教育机构将告知您有权参加听证会，以确定受到质疑的信息是否有误，使人产生误解或侵犯您子女的隐私权或其他权利。如果您申请参加听证会，当地教育机构将在合理时间内召开听证会，而且必须根据《家庭教育权利和隐私权法》规定的此类听证会程序进行。

召开听证会后，若管理委员会决定不修改记录，您有权提交您所认为的记录内容纠正书面声明，这份声明将被永久附在被提出异议的记录之后。在向任何当事方公开存在争议的记录时，也会附上这份声明。

我能否为个别化教育计划会议录音？

家长、监护人或当地教育机构有权为个别化教育计划小组会议的整个过程录音。必须在会议开始前24小时告知个别化教育计划小组为会议录音的愿望。若当地教育机构想为会议录音，而家长因此反对或拒绝参加个别化教育计划会议，则不应为会议录音。家长有权查看和复核会议录音，在某些情况下也可修改录音内容。

什么是独立教育评估？我可以如何获得独立教育评估？

独立教育评估是由合格的检查人员做出的评估，而该检查人员并非由为您子女提供教育服务的当地教育机构聘请，但满足加州教育局和当地教育机构的相同要求。若您不认同当地教育机构最近得出的评估结果，并已让当地教育机构了解了您的不同看法，那么您有权申请并有可能获得由合格人员为您子女作出的公费独立教育评估。

若您申请接受公费的独立教育评估，则当地教育机构必须（1）针对您提交正当程序申诉，以证明其作出了适当评估；或（2）确保向您提供公费独立教育评估，除非当地教育机构在正当程序听证会上证明，您接受的独立教育评估未达到当地教育机构的标准。若当地教育机构在正当程序听证会上证明其作出了适当评估，您仍有权寻求接受独立教育评估，但不能以公费负担。

公费是指公立机构为评估支付全部费用，或保证评估以其他方式免费提供给您。您可从当地教育机构了解可在何处获得此类独立教育评估，及当地教育机构制定的独立教育评估标准等信息，相关信息必须在您申请接受独立教育评估时提供给您。当您不认同当地教育机构所做评估时，您每次仅有权接受一次公费独立教育评估。

若您私人付费接受评估，且向当地教育机构提供了一份结果报告，个别化教育计划小组必须参照向您子女提供的免费适当之公共教育方案对评估结果加以考虑。由私人付费获得的评估结果也可在涉及您子女的正当程序听证会上提出。

若学区会在评估期间观察您子女的课堂表现，或学区程序规定可进行课上观察，则必须为在当前或任何提议实施的教育安置情况下完成所有独立教育评估提供相同的机会。

若您提议使用公费安置让子女在非公立学校接受教育，当地教育机构将有机会考察您提出的安置方案。若学生已由家长或监护人单方面安排到非公立学校上学，当地教育机构将有机会考察学生在您提议的安置环境中的表现。

什么是事先书面通知？我何时会接到事先书面通知？

无论当地教育机构何时提议或拒绝在对您的子女做出鉴定、评估及教育安置或向您子女提供免费适当之公共教育方面作出变更，都由该机构负责以书面形式通知您。当地教育机构必须在合理时间内书面通知家长上述提议或拒绝的决定。若此前没有向家长提供上述通知，则还要在当地教育机构接到家长参加正当程序听证会的申请时提供给家长。必须使用可令人理解的语言撰写通知，并使用您的母语或其它交流方式提供给您，除非这么做明显不可行。若您的母语或交流方式不是书面语言，当地教育机构必须确保口头翻译或以其它方式翻译通知，保证您理解通知内容，并保证有书面证据证明已满足这些要求。若您的当地教育机构提供用电子邮件发送通知的选择，您可选择以电子邮件的交流方式接收通知。

书面通知内容包括：

- 说明当地教育机构提议或拒绝的做法，解释该机构为何提议或拒绝这么做，该机构考虑过的其他做法，及为何不采纳这些选择；
- 说明当地教育机构用作提议或拒绝理由的每一项评估程序、测验、记录或报告；
- 说明个别化教育计划小组考虑的其他选择，及不采纳这些选择的原因；
- 说明与当地教育机构的提议或拒绝相关的其他任何因素；
- 相关通知，告知家长可从子女居住地区的特殊教育地方计划区负责人或位于沙加缅度的加州教育局那里获得权利和程序性保障措施副本，或在其帮助下理解相关权利和措施。

什么是家长同意？何时需要征得家长同意？

如上所述，当地教育机构在评估特殊教育和相关服务及（或）向您子女提供特殊教育和相关服务之前，必须获得家长的知情同意。当地教育机构必须做出合理努力，在对其子

女进行初次或重新评估前获得家长的知情同意。若您不同意进行初次或重新评估，当地教育机构可借助正当过程程序获得您对评定的同意，但这并非必须完成之举。学区也要获得对您子女接受重新评估的知情同意，除非您未能对征得您同意的请求予以回应，否则不会进行重新评估。当地教育机构还必须做出合理努力，在首次向您的子女提供特殊教育和相关服务之前，获得您的知情同意。若您表示不同意，或未能对首次个别化教育计划安置和服务请求予以回应，当地教育机构不会借助如下正当程序步骤质疑您不同意的决定。不过，当当地教育机构请求征得您对首次安置和服务的同意，但您表示不同意时，当地教育机构将不会被视作违反了向您子女提供免费适当之公共教育的规定。当地教育机构提出请求后若未征得您的同意，该机构也并非必须按要求召开个别化教育计划小组会议，或制定个别化教育计划文件。

作为评估部分内容而复核现有数据，进行测验或所有儿童都会接受的其他评估之前，无需征得家长同意（除非在测验或评估前，需征得所有儿童家长的同意）。

若您的子女在家中自学，或由您支付费用在私立学校上学，而您不同意进行初次或重新评估，或未能对征求您同意的请求予以回应，当地教育机构不会借助正当程序步骤推翻您的决定。在这种情况下，当地教育机构无须将您的子女视为有资格接受服务。

您可以书面方式同意接受子女个别化教育计划的某些组成部分，而这些组成部分必须得到当地教育机构执行。若当地教育机构认为您子女的个别化教育计划的剩余部分，虽未得到您的同意，但对于向您子女提供免费适当之公共教育而言有必要执行，则该机构必须启动正当程序听证会。

最后一点，若当地教育机构能在正当程序听证会上证明已采取合理措施征求您的同意，但您没有予以回复，那么若对您的子女作出重新评估，则无需获得您的知情同意。

事后是否允许我改变想法，撤回同意？

若家长在向子女首次提供特殊教育和相关服务后的任何时间，以书面方式撤回关于继续提供特殊教育和相关服务的同意，则学区或特许学校：

- 可不再向其相关子女提供特殊教育和相关服务，但必须在停止前提供事前书面通知；
- 不可为获得家长同意或可向相关子女提供服务的裁决，而采用调解程序或正当程序步骤；
- 不会因未向相关子女提供进一步提供特殊教育和相关服务而被视为违反向其提供免费适当之公共教育的规定；

•无须为相关子女进一步提供特殊教育和相关服务而召开个别化教育计划会议或制定个别化教育计划。

若家长在子女首次接受特殊教育和相关服务后，以书面方式撤回对子女接受特殊教育服务的同意，那么学区或特许学校无须因家长撤回同意，而修改上述子女的教育记录，删除有关提及其接受特殊教育和相关服务的内容。当家长拒绝接受所有特殊教育服务时，上述规定同样适用。若家长仅不同意部分而非全部服务，需通过正当程序步骤解决这一问题。

若我对子女的教育计划感到不满，我应如何提出？

若您担心子女的教育问题，您可联系子女的教师、学校行政管理人员或学区行政管理人员，谈一谈您子女的情况和您发现的任何问题，这种做法十分重要。您所在学区或特殊教育地方计划区的工作人员可回答有关您子女的教育、您的权利和程序性保障措施的问题。此外，当您有担心的问题时，这种非正式的谈话常常可解决问题，并有助于保持交流畅通。

若学校、学区或特殊教育地方计划区无法解决您担心的问题，我们鼓励您采取其他解决争议的方式，寻求解决任何涉及特殊教育的争议。

在西圣盖博谷特殊教育地方计划区，您可请求得到独立的第三方调解人的帮助，解决有可能产生的争议。我们会联系如下调解人帮助解决争议，我们鼓励您直接与他联系。

姓名：Marc Purchin

职衔：替代方式解决争议援助官 Alternative Dispute Resolution Facilitator

公司名称：Purchin Consulting

电话：310-202-1155

电子邮箱地址：mpurchin@purchinconsulting.com

什么是违例申诉？我拥有哪些相关权利？

违例申诉声称出现了违反《残障人士教育法案》或加州特殊教育法法规的情况。申诉必须（1）以书面方式提出；（2）包括当地教育机构违反《残障人士教育法案》法规或《加州教育法典》相应法规的说明；（3）包含支持上述指称的事实；（4）包含申诉人的签名和联系信息；（5）若申诉声称出现涉及某一位儿童的违例情况，则必须包括（a）该儿童的姓名和住址（或无家可归儿童可获得的联系信息）；（b）该儿童就读的学校名称；（c）说明问题的性质及与问题相关的事实；（d）在已知范围内提出解决办法。

学区/当地教育机构级别违例申诉：西圣盖博谷特殊教育地方计划区鼓励您直接向您的当地教育机构提出有关特殊教育问题的申诉，从而可令其以高效的非正式方式迅速处理您担心的问题。当地教育机构已为提交的申诉制定保密程序，将及时与您会面，调查您申诉的问题，并尝试解决您担心的所有问题。申诉官将协助您解决针对学区、学区雇员或合同工及学生提出的所有涉及歧视问题的申诉。申诉官还能协助您以书面方式准备申诉内容，提供法律要求的相关信息。申诉官将适时把您推荐给负责调查和解决申诉问题的其他机构。

州级违例申诉：任何个人或组织都可向加州教育局提交申诉，声称当地教育机构没有遵守加州法律或规定。您可联系下述机构，提交违例申诉：

加州教育局California Department of Education
特殊教育处Special Education Division
程序性保障推荐服务科Procedural Safeguards Referral Service
地址：1430 N Street, Suite 2401
Sacramento, CA 95814
电话：(800) 926-0648
传真：(916) 327-3704

上述加州教育局办公室同样能协助您以书面方式准备申诉内容，提供法律要求的相关信息。申诉官将适时把您推荐给负责调查和解决申诉问题的其他机构。

您必须在得知或有理由得知作为申诉基础的事实后一年内向加州教育局提交申诉。您必须在向加州教育局提交申诉的同时，把一份上述申诉也送交至当地教育机构。

您提交申诉后 60 日内，加州教育局将 (1) 若有必要，展开独立的现场调查；(2) 给您机会以书面或口头形式提交有关申诉中指称问题的更多信息；(3) 向当地教育机构提供回应申诉内容，包括提出解决申诉问题办法的机会；(4) 向您和当地教育机构提供自愿同意接受调解的机会；(5) 复核所有相关信息，独立决定当地教育机构是否违反《残障人士教育法案》和 (或) 相关加州法律的要求；(6) 向您和当地教育机构发出书面决定处理申诉中指称的每个问题，同时包括对事实和结论的调查结果，以及作出最后决定的原因。

什么是向加州教育局提交的“仅调解”申请？

参与调解在加州是自愿行为。您可向加州行政听政处申请召开“仅调解”会议。“仅调解”意味着您申请进行调解，而非要求参加正当程序听证会。调解是以非对抗方式进行的

非正式诉讼程序。如果您申请召开“仅调解”会议，您和学区将接到已安排调解的通知。通知内容包括调解时间、日期、地点，及被指派处理此案的一位博学、公正的调解员的姓名、地址和电话号码。

加州行政听政处必须在接到申请后15日内安排调解。律师不能参加“仅调解”会议。但非律师代表可陪伴您或学区参加会议并提供建议。您和学区的发言表述内容都会被保密，不会用于正当程序听证会或法庭诉讼。调解过程中达成的所有一致意见都必须得到书面记录，并由所有当事方签字。“仅调解”申请应送交至：

加州行政听政处Office of Administrative Hearings ("OAH")

接受人：特殊教育科 Attn: Special Education Division

地址：2349 Gateway Oaks Drive, Suite 200

Sacramento, CA 95833-4231

电话：(916) 263-0880

传真：(916) 263-0890

什么是正当程序听证会申请？我有哪些相关权利？

正当程序听证会是由行政法官主持进行的正式诉讼程序，与法庭诉讼类似。当您和当地教育机构围绕提议或拒绝为您的子女作出鉴定、评估或教育安置，及向其提供免费适当之公共教育，或在上述方面作出变更等问题产生不同意见，或针对您的子女能否参加适当计划产生争议时，您或当地教育机构可申请召开正当程序听证会。正当程序听证会申请应送交至：

加州行政听政处Office of Administrative Hearings ("OAH")

接收人：特殊教育科 Attn: Special Education Division

地址：2349 Gateway Oaks Drive, Suite 200

Sacramento, CA 95833-4231

电话：(916) 263-0880

传真：(916) 263-0890

您必须在获知或有理由获知申请召开听证会基于的事实当日后两年内申请召开正当程序听证会。若您因下述原因未能提早申请召开正当程序听证会，上述时间规定则不适用您的情况。具体原因包括，当地教育机构（1）歪曲事实，表示已解决相关问题，而您正是基于该问题提出申请；（2）拒绝向您提供与本通知内容相关的信息。若您申请获得有关地区的免费或廉价法律及其他相关服务的信息，或您或当地教育机构提交正当程序申诉后，当地教育机构必须给您提供上述信息。

您的正当程序听证会申诉必须包括如下信息：(1) 您子女的姓名；(2) 您子女的住址（或无家可归子女的可获得联系信息）；(3) 您子女就读学校的名称；(4) 针对与提议的举措或变更做法的说明，包括关于该问题的具体事实；(5) 在您已知范围内提议的问题解决办法。您必须向当地教育机构提供一份正当程序申请。直至包含上述所有信息的正当程序听证会申诉被提交后，您（或当地教育机构）才可参加正当程序听证会。

除非接到申诉的当事方在15日内告知听证官和另一当事方，认为申诉未满足上述要求，否则申诉将被视为满足上述要求。若接到申诉的当事方在接到通知五日内认为申诉内容不充分，加州行政听政处必须决定该正当程序申诉是否符合上述要求，并将以书面方式通知您和当地教育机构其决定。若加州行政听政处认定正当程序申诉内容不充分，当事方可有机会提交满足上述要求的新的申诉。

若您提交了正当程序听证会申请，当地教育机构在接到申诉10日内，必须向您送交专门处理您在申诉中提及问题的回复。当地教育机构接到您的正当程序听证会申请15日内，必须召开由您，您子女的个别化教育计划小组中具体了解正当程序听证会申请里确认事实的相关成员，及拥有决定权的一位当地教育机构代表参加的会议，讨论针对提出问题的解决办法。除非您在律师陪同下参加会议，否则当地教育机构的律师不会出席会议。

除非您与当地教育机构都以书面形式表示同意放弃执行决议过程或采用调解方法，否则若您未能出席决议会议将导致决议过程和正当程序听证会时间延误，直至您同意参加会议为止。若当地教育机构在收到您的申诉通知15日内没有召开决议会议或未能参加该会议，您可寻求听证官介入开始启动下述正当程序听证会程序。

若有关当事方在决议会议上达成一致意见，则必须将其以书面形式记录下来，并由您和当地教育机构签字。签字后，您和当地教育机构可在三个工作日内宣布相关共识无效。若当地教育机构未在接到正当程序申诉后的30日内（包括执行决议过程所用时间）令您满意地处理正当程序申诉，须召开正当程序听证会，随之进入做出最后决定的适当时间阶段。若当地教育机构做出合理努力并将其记录在案后，仍无法使您参加决议会议，当地教育机构可在30日期限到期时，请求听证官对您的申诉不予考虑。

您和当地教育机构可在正当程序听证会期间或之前任何时候同意以调解方式解决争议。加州行政听政处将免费为您和当地教育机构指定一位公正的调解人。采用调解方式会延长加州行政听政处做出决定的时间。不过，调解并非旨在否定您申请召开听证会的权利及其他任何权利，或延误您使用这些权利。

若决议会议或调解都没有解决导致您申请正当程序的问题，则加州行政听政处必须举行听证会，就相关问题做出最后决定，并在30日解决期限到期后的45五日内把一份裁决送交给各当事方。也可从下述事件发生后开始计算45五日期限：（1）双方以书面形式表示同意放弃召开决议会议；（2）调解或决议会议启动后，但在30日解决期限到期之前，有关当事方以书面形式表示认同双方不可能达成共识；或（3）双方都以书面形式表示同意在30日解决期限到期后继续调解，但家长或当地教育机构随后退出调解程序。

必须在对相关当事方而言都方便的合理时间和地点举行听证会。除非另一当事方同意，否则申请听证会的当事方不得在听证会上提出正当程序申诉没有涉及的问题。

参加正当程序听证会的所有当事方都有权：（1）由精通特殊教育和行政听证会相关法律的人员主持公平公正的听证会；（2）由律师或掌握有关残障儿童和青少年问题的知识并接受过相关培训的个人作为其代表；（3）提交证据及书面和口头论据；（4）与证人当面对证，盘问听证人，要求证人出席听证会；（5）获得书面或选择获得电子版的内容完整的听证会记录；（6）在决议会议期限到期后45日内获得书面或选择获得电子版的调查发现的事实和决定文件；（7）至少在举行听证会10日前接到另一当事方发来的通知，表明希望由律师代表其参加会议；（8）至少在举行听证会10日前由另一当事方告知其问题和提出的解决方法；（9）至少在举行听证会五个工作日前，获得所有文件的副本，包括截至当日完成的评估结果和建议，证人名单及其证词涉及的大致领域；（10）禁止在听证会上使用未至少在举行听证会五个工作日前向相关当事方披露的任何证据，包括评估结果和基于相关评估结果提出的建议；（11）得到翻译服务；和（12）基于正当理由请求延长听证会期限。

出席听证会的家长必须获得如下权利：（1）让子女在场参加听证会；（2）要求听证会向公众开放；和（3）免费获得有关听证会内容、调查发现的事实和所做决定的记录。

若正当程序申诉提及程序性违反《残障人士教育法》的问题，应如何处理？

听证官针对您的子女是否获得免费适当之公共教育做出的裁定，必须基于与免费适当之公共教育直接相关的证据和论据。

涉及声称出现程序性违例（例如“成员不完整的个别化教育计划小组”）的问题时，听证官仅在（1）程序性违例妨碍您子女行使接受免费适当之公共教育的权利；（2）严重干扰您参加涉及向您子女提供免费适当之公共教育决策过程的机会；或（3）导致您的子女被剥夺教育福利时，会裁定您的子女没有获得免费适当至公共教育。

上述规定不会妨碍听证官要求学区遵守《残障人士教育法案》程序性规定的要求，也不会阻止您针对与已提交正当程序申诉涉及的不同的问题，提交另一次正当程序申诉。

若我不同意正当程序听证会的结果，应如何处理？

听证会的裁决为最终裁决，对双方都有法律约束力。任一当事方都可在合适的法庭针对听证会裁决提出上诉。在民事诉讼中，行政诉讼的记录和文字抄本都提交给法庭。法庭可根据任一当事方的申请，对额外证据进行听证，而且必须基于证据的主体内容做出裁决。必须在行政法官做出裁决之后90日内提起上诉。

在正当程序听证会待决期间，将把我的子女安置在何处？

一旦当地教育机构接到正当程序申请，在决议过程期限内，及等待任何公正的正当程序听证会或法庭诉讼的裁决出炉期间，您的子女必须留在当前的教育安置环境中，除非家长和当地教育机构同意做出其他安排。

若您的正当程序申请包括申请子女首次进入公立学校就读，经您的同意，您的子女必须被安排加入普通公立学校计划，直至完成所有此类诉讼程序。

若您的正当程序申请包括为子女申请首次服务，而该子女过去曾依照个别化家庭服务计划接受服务，而且已年满三岁，当地教育机构无须提供您子女过去一直接接受的个别化家庭服务计划相关服务。若您的子女被认为有资格从当地教育机构接受特殊教育服务，而您同意其首次接受特殊教育服务，那么在等待正当程序诉讼结果期间，当地教育机构必须提供不存在争议的特相关殊教育和相关服务（您和当地教育机构都认同的那些特殊教育和相关服务）。

若您的子女已被安置在临时性替代教育环境中，他或她在等待正当程序听证会结果期间，仍将继续留在上述安置环境中最多45个教学日，或直至临时性替代教育环境期限的截至日期到来，以先到期限者为准。

在何种情况下可以报销我的律师费？

若家长在正当程序听证会上胜诉，法庭可运用酌处权，要求当地教育机构为残障儿童家长支付合理的律师费。此外，若家长提出的申诉或随后所做努力没有意义、不合理或没有根据，或在诉讼明显变得没有意义、不合理或没有根据后仍继续起诉，那么律师费将判给当地教育机构而非家长聘请的律师所有。若家长出于不适当目的提出申诉或随后提起诉讼，例如骚扰，造成不必要的拖延，或增加不必要的诉讼费，那么当地教育机构也有权获得律师费，而不是由家长聘请的律师或家长获得律师费。

法庭可在如下情况下减少律师费：（1）家长以不合理方式拖延诉讼程序；（2）律师费以不合理的程度超过当地社区普遍采用的每小时价格；（3）所花时间过长及提供的法律服务过多；或（4）家长聘请的律师没有向当地教育机构提供适当的正当程序申诉。而法庭若发现当地教育机构以不合理方式拖延形成最终诉讼决议，或根据《残障人士教育法案》的程序性保障措施条款存在违例情况，则不会减少律师费。

在举行听证会或启动法庭诉讼前超过十日的任何时间，若听证官或法庭认为家长最终得到的司法救助相比当地教育机构提供的和解办法并非对家长更加有利，而家长若拒绝或没有在十日内对当地教育机构提出的和解办法予以回应，则不会得到额外的律师费或支付的相关费用。虽然存在这些限制规定，若您在相关问题上占据上风，且法庭裁定认为您拒绝接受当地教育机构提出的和解办法的理由非常正当，律师费和相关费用会判定给您。

除非依照行政诉讼或司法诉讼裁定召开个别化教育计划小组会议，否则不会因律师出席个别化教育计划小组会议而向其支付律师费。在执行有关律师费的规定时，决议会议不被视为因举行行政听证会或法庭诉讼而召开的会议，其本身也不被视为行政听证会或法庭诉讼。

当当地教育机构考虑惩戒我的子女时，我的子女有哪些权利？

学校人员在考虑改变安置环境是否适合残障儿童时，须逐一考虑全部特有的情况。学校人员可把违反学生行为规范的残障儿童从他或她当前的安置环境转移到适当的临时性替代教育环境或另一种环境中，或要求此人停学，最长不超过连续十个教学日（针对非残障儿童采取这些替代措施的时间范围），而同一学年内针对不同违规事件还可另外把学生从当前安置环境中多次转移不超过连续十个教学日，只要上述做法不构成改变安置环境即可。

若把违规的残障儿童从当前安置环境转移超过连续十个教学日，或该儿童已多次被从当前安置环境中转移，而这种情况因为（1）多次从当前教学环境转移的时间在同一学年内共计超过十个教学日；（2）该儿童的行为与导致其此前多次从当前安置环境转移的行为基本类似；及（3）每次从当前安置环境转移的时间长度，该儿童从当前安置环境转移的时间总长，和每两次从当前安置环境转移之间的接近程度等额外因素，已形成一种模式，则会出现“安置变更”。

若残障儿童因违反学生行为规范而被从他或她的安置环境中转移超过连续十个教学日或累计超过十日，而此种停学情况已构成安置变更，则当地教育机构必须召开个别化教育计划小组会议，决定可能接受惩戒的行为是否是您子女具有残障的表现。上述会议将在决

定改变您子女安置方案的十个教学日内召开。个别化教育计划小组将决定讨论涉及的问题是否（1）由您子女的残障引起，或与其具有直接的实质性关系；或（2）因当地教育机构未能执行您子女的个别化教育计划直接导致。

若当地教育机构、家长和个别化教育计划小组相关成员确定您子女作出的行为是他或她具有残障的表现，则个别化教育计划小组必须（1）做出功能性行为评估并执行行为介入计划，除非此前已针对造成您子女安置变更的行为进行了评估；或（2）复核所有现有行为介入计划，并按照需要做出调整。除作出上述其中之一的选择外，个别化教育计划小组必须把您的子女转回他或她被调走的安置环境，除非家长和当地教育机构同意调整行为介入计划。

若小组确定您子女作出的行为并非他或她具有残障的表现，学校人员须采用惩戒处理程序，其方式与持续和时间与针对非残障儿童的采用程序相同。残障儿童必须继续接受教育服务，以确保他或她继续学习普通教育课程，朝着实现他或她的个别化教育计划目标取得进步，不过是在另一种环境中学习普通教育课程。该儿童的个别化教育计划小组将确定采用的适当服务及开展这些服务的环境。该儿童也必须以适当方式接受功能性行为评估，及旨在确保不再出现违例行为的行为介入服务和经调整的服务。

家长有权通过提交正当程序申诉，针对要求接受特殊教育服务的学生停学或开除相关学生的裁决，或有关您子女作出的行为是否是他或她具有残障表现的裁决提起上诉。当家长或当地教育机构已针对您子女的惩戒安置或其残障表现确定会议的结果提起上诉，加州须安排召开快速听证会，应在申请听证会之日起20个教学日内举行听证会，并在举行听证会后十个教学日内得出结论。您的子女有权在上诉期间继续留在当前的安置环境中，不过若他或她当时已被安置在临时性替代教育环境中45个教学日，在等待听证官做出裁决期间将继续留在该安置环境中，或直到停学期限到期为止，以先到期限者为准。

若在等在惩戒期间申请对儿童进行评估，应加速完成评估。在等待进行上述评估期间，该儿童应继续待在由学校当局决定的教育环境中。

若当地教育机构在导致采取惩戒行动的行为出现前已了解作出该行为的儿童具有残障，而该儿童此前未被确定有资格接受特殊教育和相关服务，则他或她可主张得到《残障人士教育法案》规定提供的任何保护。若（1）家长以书面形式向学区监督或行政管理人员或其子女的教师表达过其子女需要得到特殊教育和相关服务；（2）家长已申请对子女进行评估；或（3）学校人员已向当地教育机构的特殊教育负责人或其他监督人员表达过对有关儿童表现出的具体行为模式感到担忧，那么应视为当地教育机构已了解相关儿童具有残障。若家长不允许对子女作出评估，或已拒绝特殊教育服务，或其子女已接受评估而

且被确定没有资格接受服务，则不认为当地教育机构已了解相关儿童具有残障。若当地教育机构不了解某位儿童具有残障，则该儿童不会得当《残障人士教育法案》规定的正当程序措施的保护。

特殊教育法不会阻止学校官员向适当当局报告您的子女的罪行。报告残障儿童犯罪的当地教育机构必须确保该儿童的特殊教育和惩戒记录已转交给适当当局查阅，但仅可在《家庭教育权利和隐私权法》允许的范围内这样做。

我的子女被安置到临时性替代教育环境中时会采取什么程序步骤？

在特殊情况下，无论某位儿童的行为是否为他或她具有残障的表现，当其在州立或当地教育机构管辖范围内的学校、学校场地和学校活动中犯有如下罪行：（1）携带或拥有武器；（2）蓄意拥有或使用非法毒品，或出售或请求他人向其出售管制药物；（3）对他人造成严重身体伤害时，学校人员须将其转移至临时性替代教育环境中不超过45个教学日。若当地教育机构尚未采取这种措施，那么在把相关儿童安置在临时替代性教育环境中45个教学日后，当地教育机构应对其进行功能性行为评估，并执行行为介入计划（或尚未执行行为介入计划）。若已执行上述计划，则个别化教育小组应考虑对其作出调整。若临时替代性教育环境能使相关儿童能继续参加学习普通计划课程，接受上述服务和经调整的服务，包括该儿童当前的个体化教育计划中说明的服务，以实现个别化教育计划指定的目标，并作出调整应对违法行为，个别化教育小组应对该临时替代性教育环境予以肯定。

联邦法律规定，听证官可把残障儿童转回他或她被要求离开的安置环境。若听证官决定认为该儿童的当前安置环境很有可能对他或她或其他人造成伤害，听证官也可要求其安置环境变更为在适当的临时性替代教育环境中不超过45个教学日。

什么是州立特殊教育学校？

加州州立特殊教育学校的如下三处教学场所都向失聪、有听力障碍、失明、有视力障碍或既失聪又失明的学生提供服务，包括位于Fremont和Riverside的加州失聪人士学校和位于Fremont的加州失明人士学校。两所加州失聪人士学校都为婴幼儿至21岁的学生开设住校学习计划和日间学习计划，加州失明人士学校为五岁至21岁的学生开设住校学习计划和日间学习计划。州立特殊教育学校还提供评估服务和技术协助。若想了解更多有关州立特殊教育学校的信息，请访问加州教育局网站，网址为<http://www.cde.ca.gov/sp/ss/>，也可向您子女的个别化教育计划小组成员或联系特殊教育地方计划区负责人咨询更多信息。

若我决定单方面把子女安置在私立学校，在此方面有哪些规定？

若当地教育机构为您的子女提供免费适当之公共教育，而您选择把子女安置在私立学校或教学场所，《残障人士教育法案》没有规定要求当地教育机构支付包括特殊教育和相关服务在内的教育费用。不过，相关私立学校所在学区必须把您的子女包括在根据《残障人士教育法案》规定需满足相关需求的群体中。这些规定涉及《美国联邦法规》第34卷300.131到300.144条提及的被家长安置在私立学校的子女。

若裁定当地教育机构未能在学校注册登记前及时向相关儿童提供免费适当之公共教育，且把该儿童安置在私立学校的做法适当，听证官或法庭可要求报销家长把子女安置在私立学校或机构产生的费用。若家长在把相关儿童从公立学校转移前召开的最近一次个别化教育计划小组会议上，没有通知当地教育机构他们拒绝执行提出的安置方案，并打算使用公费把子女转移到私立学校，或是家长没有在把子女从公立学校转移前至少十个工作日将相关信息以书面形式通知给当地教育机构，则会减少报销的费用。若在把相关儿童从公立学校转移前，当地教育机构通知家长他们打算对该儿童进行评估，而家长不允许这么做或不让孩子接受评估，也会减少报销的费用。若法庭认为您的行为不合理，同样会减少报销的费用。

若当地教育机构阻止家长通知该机构，家长没有接到上述有关要求通报当地教育机构的通知，或遵守相关通知要求很可能导致对其子女造成身体伤害，则不得减少报销的费用。若家长不会读写或不会写英语，或遵守相关通知要求很可能导致对其子女产生严重情感伤害，则由法庭或听证官自行酌权决定，是否会减少报销的费用。

在什么情况下会为某位儿童指定代理家长？

为了保护儿童的权利，若1.法庭将该儿童认定为受抚养人或受监护人，并专门限制了其家长或监护人为其做出教育决定的权利，且儿童也没有负责的家长或监护人可以代表他或她，或2.该儿童不是法庭认定的受监护人或受抚养人，且无法找到其家长或监护人，或该儿童没有照管人或是无人陪伴的无家可归者，则当地教育机构确定该儿童需要代理家长30日内，将为其指定代理家长。

当地教育机构在决定谁将充当相关儿童的代理人时，将考虑亲属中的照管人、寄养家长或法庭指定的儿童权利专门主张人士，除非上述任何人选存在，否则将指定该机构选择的人员。

代理家长是掌握相关知识和技能，可以适当方式代表儿童的人。除非无法见到相关儿童，代理人必须至少与该儿童见面一次，而且应了解该儿童的文化背景。代理家长应在涉及鉴定、评估、制定和发展教学计划、教育安置、复核和修改个别化教育计划，及与为该

儿童提供免费适当之公共教育有关的其他事情上代表该儿童，包括向个别化教育计划提供接受非紧急医疗服务、心理健康治疗服务和职能治疗服务或物理治疗服务的书面同意。

与代表相关儿童存在利益冲突的人不应被指定为代理家长。若代理家长是参与该儿童教育或照看工作的当地教育机构雇员，或通过照看上述儿童或其他儿童获得主要收入的寄养照顾提供者，则存在上述利益冲突。当不存在这种冲突时，寄养照顾提供者、退休教师、社工和缓刑犯监督官都可成为代理人。涉及无人陪伴的无家可归儿童时，紧急临时庇护所、生活自理计划和社区外联计划的工作人员都可被指定为临时代理人，而无需考虑是否存在上述利益冲突，且仅直至可找到符合上述要求的另一位代理家长为止。

或者，监管相关儿童照看事宜的法官（不同于当地教育机构）可指定代理家长，只要该代理家长满足上述要求即可。

为何要为开具Medi-Cal账单及公开或交换与医疗有关的特殊教育和相关服务信息而征求我的同意？

通过Medi-Cal当地教育机构开具账单选择计划，相关当地教育机构可针对为注册参加特殊教育计划合格儿童提供的负担费用的服务，向加州Medi-Cal计划索款。参与Medi-Cal当地教育机构计划，是学区和（或）县教育局接受联邦资金，用以帮助支付涉及医疗的特殊教育和相关计划的一种方式，不过仅在您选择提供书面同意时才可行。

如下信息是您根据《残障人士教育法案》可获得的某些权利和保护。当地教育机构要求您为子女首次享受Medi-Cal计划福利表示同意前，必须向您提供本通知，而且此后每年提供一次。

您需要了解：

- 您可拒绝在个别化教育计划向您征求同意使用Medi-Cal计划福利的部分签字；
- 会对有关您子女和家人的信息严格保密；
- 根据《美国联邦法规》第34卷第300.154条，1974年《家庭教育权利和隐私权法》，《美国法典》第20卷1232（g）节，和《美国联邦法规》第34卷第99节的规定，你的权利得到保护。
- 本同意有效期一年，除非您在到期前撤回同意。可在年度个别化教育计划会议上延长有效期。

由您自愿表示同意，任何时间都可撤回。若您确实撤回同意，此举不具有追溯效力（举例而言，它无法令表示同意后及撤回同意前任何开具账单的做法失效）。

您表示同意的内容必须详细列出个人可识别信息（例如，相关记录或可提供给子女的服务信息），公开信息的目的（例如，为特殊教育和相关服务开具账单），以及您的当地教育机构会向哪个机构公开信息（例如，Medi-Cal计划）。您表示同意的内容还必须包括具体说明您了解并同意您子女的当地教育机构使用您或您子女的公共福利或保险，例如Medi-Cal计划，为根据《残障人士教育法案》提供的特殊教育和相关服务支付费用。您在个别化教育计划中Medi-Cal开具账单说明一栏签字后，当地教育机构即可获得如上同意。

您表示同意后，将**不会**导致拒绝提供或限制校外社区服务。若您不同意当地教育机构通过加州Medi-Cal计划支付与医疗相关的特殊教育和（或）相关服务费用，当地教育机构必须确保向您免费提供所有所需特殊教育和相关服务。

此外，根据《残障人士教育法案》B部分规定，作为公立机构，为提供免费适当之公共教育，当地教育机构可通过家长的公共福利或保险支付相关服务费用。为向合格学生提供免费适当之公共教育所需相关服务，当地教育机构：

- **不得**为让相关儿童接受根据《残障人士教育法案》B部分规定的免费适当公共教育，而要求家长签约或注册加入公共福利计划或保险计划（《美国联邦法规》第34卷第300.154[d][2][i]条）。

- **不得**要求家长支付自付费用，例如在通过Medi-Cal计划为服务索款和报销时产生的免赔额和共付定额手续费。不过，当地教育机构可支付除此以外要求您支付的相关费用（《美国联邦法规》第34卷第300.154[d][2][ii]条）。

- 若导致出现如下情况，则**不得**使用学生的Medi-Cal福利：

- 缩减可获得的终身承保范围或任何其他保险福利；
- 导致家人支付原本由公共福利或保险计划（Medi-Cal）负担支付的服务；
- 增加保费或导致公共福利或保险（Medi-Cal）中断；
- 面临失去以医疗相关总费用计算的基于家庭和社区的免缴费用资格的风险。（《美国联邦法规》第34卷第300.154[d][2][iii][A-D]条）。

西圣盖博谷特殊教育地方计划区愿与您在任何可能的时间合作解决在地方层面的所有申诉问题。我们邀请您与替代方式解决争议援助官Marc Purchin会面 (电话号码562-926-5566 , 分机号21208)。他被指派处理违例问题, 并努力在提出申诉前以非正式方式解决您关心的问题。他将以法律许可的方式为相关信息保密。若您的申诉无法得到解决, 您可选择申请执行正当程序, 或您将被推荐至适当的外部机构接受帮助。

西圣盖博谷特殊教育地方计划区总监助理West San Gabriel Valley SELPA Assistant Superintendent

姓名: Jacque Williams

地址: 15 West Alhambra Road
Alhambra, CA 91801

电话号码: (626) 943-3435

计划管理员Program Administratior

姓名: Allison Smith

电话号码: (626) 943-3435

合规员

Janet Lees
Alhambra Unified School District
1515 West Mission Road
Alhambra, CA 91803
(626) 943-3400

Jesus Ruiz
Duarte Unified School District
1620 Huntington Drive
Duarte, CA 91010
(626) 599-5006

Larry Willis
El Monte Union High School District
3537 Johnson Avenue
El Monte, CA 91741
(626) 444-9005 Ext. 9936

Jennifer Johnson
Monrovia Unified School District
325 E. Huntington Drive
Monrovia, CA 91016
(626) 471-2071

Dawn Rock
Rosemead School District
3907 Rosemead Blvd
Rosemead, CA 91770
(626) 312-2900 Ext. 232

Linda de la Torre
San Marino Unified School District
1665 West Drive
San Marino, CA 91108
(626) 299-7000

Mindy Arnold
Temple City Unified School District
9700 Las Tunas Drive
Temple City, CA 91780
(626) 548-5009

Kevin Hryciw
Arcadia Unified School District
150 S. Third Ave.
Arcadia, CA 91006
(626) 821-6627

Steve Sallenbach
El Monte City School District
3540 N. Lexington Avenue
El Monte, CA 91731
(626) 453-3723

Alma Ulloa
Garvey School District
2730 N. Del Mar Avenue
Rosemead, CA 91770
(626) 307-3427 Ext. 2253

Juan Castillo
Mountain View School District
3320 Gilman Road
El Monte, CA 91732
(626) 652-4969

Brian Murray, Ph.D
San Gabriel Unified School District
408 Junipero Serra
San Gabriel, CA 91776
(626) 451-5487

Dennis Lefevre, PsyD., BCBA
South Pasadena Unified School District
1020 El Centro Street
South Pasadena, CA 91030
(626) 441-5810 Ext. 1140

Lynn Bulgin
Valle Lindo School District
1431 N. Central Avenue
South El Monte, CA 91733
(626) 580-0610 Ext. 101

请注意：由于人员会发生变动，若上述人员不再负责相关工作，请联系学区特殊教育负责人。

记录保管员

Nancy Rogers
Alhambra Unified School District
1515 West Mission Road
Alhambra, CA 91803
(626) 943-3056

Jesus Ruiz
Duarte Unified School District
1620 Huntington Drive
Duarte, CA 91010
(626) 599-5006

Linh Ly或Virginia Covarrubias
El Monte Union High School District
3537 Johnson Avenue
El Monte, CA 91741
(626) 444-9005 Ext. 9930

Jennifer Johnson
Monrovia Unified School District
325 E. Huntington Drive
Monrovia, CA 91016
(626) 471-2071

Dawn Rock
Rosemead School District
3907 Rosemead Blvd
Rosemead, CA 91770
(626) 312-2900 Ext. 232

Abigail Cabrera
San Marino Unified School District
1665 West Drive
San Marino, CA 91108
(626) 299-7000 Ext. 1380

Mindy Arnold
Temple City Unified School District
9700 Las Tunas Drive
Temple City, CA 91780
(626) 548-5009

Bernice Carrasco
Arcadia Unified School District
150 S. Third Ave.
Arcadia, CA 91006
(626) 821-8371 Ext. 7124

Oscar Marquez
El Monte City School District
3540 N. Lexington Avenue
El Monte, CA 91731
(626) 453-3738

Alma Ulloa
Garvey School District
2730 N. Del Mar Avenue
Rosemead, CA 91770
(626) 307-3427 Ext. 2253

George Schonborn
Mountain View School District
3320 Gilman Road
El Monte, CA 91732
(626) 652-4087

John Herren
San Gabriel Unified School District
408 Junipero Serra
San Gabriel, CA 91776
(626) 451-5487

Christiane Gervais
South Pasadena Unified School District
1020 El Centro Street
South Pasadena, CA 91030
(626) 441-5810 Ext. 1120

Lynn Bulgin
Valle Lindo School District
1431 N. Central Avenue
South El Monte, CA 91733
(626) 580-0610 Ext. 101

请注意：由于人员会发生变动，若上述人员不再负责相关工作，请联系学区特殊教育负责人。

特殊教育管理人

Michele Yamarone和Pat Mahony
Alhambra Unified School District
1515 West Mission Road
Alhambra, CA91803
(626) 943-3430

Jesus Ruiz
Duarte Unified School District
1620 Huntington Drive
Duarte, CA 91010
(626) 599-5006

Leonard Martinez
El Monte Union High School District
3537 Johnson Avenue
El Monte, CA 91741
(626) 444-9005 Ext. 9935

Jennifer Johnson
Monrovia Unified School District
325 E. Huntington Drive
Monrovia, CA 91016
(626) 471-2071

Dawn Rock
Rosemead School District
3907 Rosemead Blvd
Rosemead, CA 91770
(626) 312-2900 Ext. 232

Abigail Cabrera
San Marino Unified School District
1665 West Drive
San Marino, CA 91108
(626) 299-7000 Ext. 1380

Mindy Arnold
Temple City Unified School District
9700 Las Tunas Drive
Temple City, CA 91780
(626)548-5009

Jacqueline Williams
West San Gabriel Valley SELPA
15 W. Alhambra Rd.
Alhambra, CA 91801
(626)943-3435

Katherine Mahoney
Arcadia Unified School District
150 S. Third Ave.
Arcadia, CA 91006
(626) 821-8371 Ext. 7124

Mina Hutchins
El Monte City School District
3540 N. Lexington Avenue
El Monte, CA 91731
(626) 453-3768

Alma Ulloa
Garvey School District
2730 N. Del Mar Avenue
Rosemead, CA 91770
(626) 307-3427 Ext. 2253

Roberto Lopez
Mountain View School District
3320 Gilman Road
El Monte, CA 91732
(626) 652-4987

Brian Murray, Ph.D
San Gabriel Unified School District
408 Junipero Serra
San Gabriel, CA 91776
(626) 451-5482

Dennis Lefevre, PsyD., BCBA
South Pasadena Unified School District
1020 El Centro Street
South Pasadena, CA 91030
(626) 441-5810 Ext. 1140

Julisa V. Alvarez
Valle Lindo School District
1431 N. Central Avenue
South El Monte, CA 91733
(626)580-0610 Ext. 106

Allison Smith
West San Gabriel Valley SELPA
15 W. Alhambra Rd.
Alhambra, CA 91801
(626)943-3435

请注意：由于人员会发生变动，若上述人员不再负责相关工作，请咨询学区特殊联系负责人。

